

行政院第3426次院會

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發展 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3.11.27



報 告 大 綱

壹、背景分析

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參、推動計畫

肆、結語



壹、背景分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歷程

69年：殘障福利法通過

- 規定只有重度者領有手冊

70年：我國身心障礙手冊分類與障礙程度的鑑定標準起始

- 7 個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只有3級

79年：修正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標準的定義放寬

- 修正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四級

86年：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身心障礙類別增加為16類，仍有民眾爭取納入。

■過去我國鑑定制度：

- 1.以醫療觀點作為主要分類原則
- 2.測量層面著重「生心理損傷」及「功能限制」

96年：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1.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精神及內容，轉化為具體條文
- 2.帶入ICF新制概念，整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身心障礙類別修正為8大類

■現行(101年7月)我國鑑定制度：

- 1.分類原則除醫療觀點外，加入社會觀點
- 2.測量層面除「生心理損傷」及「功能限制」外，另增加「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指標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2008年5月3日生效，保障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並消除歧視。

公約內容主要分為前言、宗旨與定義、具體保障內容（包含平等權、公民權、自由權、教育權、就業權、就醫權、健康權、參政權等）、實施與監測措施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 為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視，各界無不殷切期盼身權公約國內法化，儘管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但可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公約成為國內法，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今（103）年8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總統8月20日公布自103年12月3日(聯合國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開始施行，惟為完備法制程序，擬具正體中文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
- 為配合身權公約施行法於12月3日上路，本部已完成身權公約正體中文版，並於11月14日經馮政委召開審查會議完竣，俟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完備法制程序。

103.8.1立法院
三讀通過「身
權公約施行法」

103.8.20總統公
布「身權公約施
行法」

103.11.14行政
院審議身權公約
正體中文版

行政院將身權公
約正體中文版核
轉立法院審議

103.12.3，「身
權公約施行法」
施行

貳、身權公約施行法



施行法內容

「身權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共12條，其中第2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他重要條文如下：

第6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公約相關事項。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第7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之建立。

施行後2年第1次提出，其後每4年提出

第10條

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改進。

2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3年內完成法規檢視增修、廢止，5年內全面完成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權益

「身權公約」由50條條款所構成（其中18條為程序規定），其宗旨係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體保障內容

條次	條文摘要
5	平等與不歧視
6、7	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的人權與自由
8、9	意識提升及推行無障礙
10	生命權
11	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之人身安全
12	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3	獲得司法保護
14	人身自由及安全
15、16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的權利
17	保障人身完整性
18	遷徙自由及享有國籍
19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20	個人行動能力

	條文摘要
21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資訊近用
22	尊重隱私
23	尊重家居與家庭
24	受教育權
25	健康權
26	適應訓練與復健
27	工作與就業
28	適足的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29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30	參與文化、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參、推動計畫



推動方式

推動身權公約相關工作，行政院將依身權公約施行法第6條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未來本部將訂定「落實身權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後推動。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6

訂定落實身權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03～108年

統籌機關：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 完成法規檢視、條文釋義及案例彙編
- 編纂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 辦理種子講師師資培訓
- 建立師資資料庫

法規檢視：

- 建立落實公約影響評估機制
- 提出優先檢視清單，並就該清單完成法規檢視、修正或廢止
- 全面完成法規檢視、修正或廢止
- 建置法規填報系統

國家報告：

- 依公約施行法規範期程完成首次國家報告
- 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共同宣導：

- 完成身權公約數位學習教材
- 各級機關均辦理完成身權公約講習
- 各級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權公約宣導活動

肆、結語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已是目前世界各國所重視的議題，為確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將依據身權公約，全面檢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國家報告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朝向國際化潮流邁進。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